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81216 版面 二版

在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 且看體壇怎麼說

記者 鄭清煌、馮同瑜、高正源／專訪

前言——教育部決心重整體壇的競技秩序，在2年「緩衝期」之後，限制在學運動選手參加社會組比賽資格，擬由棒球、籃球、排球等3項熱門項目開始試辦，再逐步擴展至其他運動項目，本報訪問有關體育界人士，發表他們的看法。

改善風氣根本之計

曲自立 台銀籃球隊領隊

●長久以來我們籃球界的大環境就太複雜，球員不分級、青年學子兼打社會球隊，四處趕場事小，年紀輕輕染上社

會球員的壞習事大。

教育部規劃學生不得參加社會組比賽，我認為這是改善大環境的根本之計。

兩年緩衝期還太長

林竹茂 全國排協常務理事

●教育部這項有魄力的作為，是整頓排壇競技秩序的猛藥，但個人認為2年緩衝期太長了，應該「快刀斬亂麻」。

以目前世界排壇分級情形看來，我國已落後一大截，加上基層支持力量有限，造成具有潛力的秧苗集中少數社會球隊，又要打學校聯賽，還得參加社會級比賽及國家隊選訓，這種現象不僅「揠苗助

長」，也遲緩了排球人質與量的全面提升，絕非排壇之福。

我認為像台電這支「超級強隊」，應該以身作則，忍一時之痛讓麾下學生球員「回歸」校園聯賽，雖然短期實力將受損，但一定能刺激更多公民企業重燃組隊參賽的意願，3年後必可收到競技制度正常化和水準不退反進的雙重效果。

雙手贊成分級制度

王棟林 東元籃球隊總教練

●球員分級制度極其需要，否則大專、高中乃至社會聯賽都是同一群球員在打，實在沒有意義。

學生不得打社會組球隊後，對我們的

影響很大，但我仍舉雙手贊成這項制度盡速建立。

棒球分級問題很多

林敏政 棒協輔導組組長

●以落實單項運動的發展來講，社會運動與學生運動分開，是正確的做法，但必須能貫徹實行，才能收到效果。

以棒球而言，目前由於高中球員兵源有限，運動人口太少，如果要這麼做，就大學棒球隊而言，球員來源須有合理的分配，否則集中在輔大、文大2校，反而會造成反效果。

而以選拔國手的角度來談，則選拔委員的建立制度必須非常落實，否則社會

組與學生組分開比賽，容易失去選拔標準的準確性，以棒球而言，現階段，還不如以現行混合著比賽再選國手，來得準確。

影響雖大還是要做

洪玲瑤 國泰女籃隊教練

●徹底執行球員分級及聯賽制度，是改善國內運動制度的一大改變，值得鼓勵。

這項制度的建立，對國內女籃的結構影響很大，因為大部分球隊裡都有3分之2以上的學生球員，好在還有2年的緩衝期。

體協擬定埠際聯賽草案

明年試辦6項 採取3級競技制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協昨天擬具埠際運動聯賽準則草案，敲定明年先試辦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柔道、角力、舉重6項聯賽，採取縣市（區）聯賽、分區聯賽、全國聯賽3級競技制，80年度再考慮增加舉辦項目。

草案中規定各縣市（區）俱樂部、工商企業團體、軍

警部隊、鄉鎮代表均可組隊參加第1級聯賽，從中擇優參加分區聯賽；分區原則北、高2市自成1區，台灣省分北（台北縣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、花蓮縣）、中（台中縣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南投縣）、南（台南縣市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嘉義市、台東縣）等

3區，每區再取若干名參加全國聯賽。金馬地區則直接參加全國聯賽。

體協原則要求上述6協會於本月底前呈報計畫，3級聯賽每年至少各舉辦2次，由體協酌補承辦經費、食宿、交通費用，並成立指導小組長期督考，及召集縣市體育行政人員、各協會、省市體育會溝通觀念及作法。

